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工〔202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指标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江财工〔2021〕12 号），现将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指标 69.74 万元下达给你局，资金列 2021 年“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按照确定的补助项目申请资金，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江财工
〔2021〕12号)

台山市财政局
2021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工〔2021〕12 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的通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药品检验所，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20〕326 号），江门市财政局已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江财工〔2020〕198 号）提前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372.09 万元。现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广东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江市监财〔2021〕12号），对上述资金进行调整（详见附件1），并相应追加（减）2021年“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我市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调整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调整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级项目名称 地区（单位名称）	小计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药品（药包材）抽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医疗器械抽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医疗器械抽检			
栏次	1	2	3	5	6	7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本级	-222.23	-3.00	-42.00	-2.40	-45.83	-34.00	-95.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09	-7.50	-187.36	-2.40	-45.83	-34.00	-95.00	
江门市药品检验所	149.86	4.50	145.36					
蓬江区	0.35			0.35				
江海区	0.35			0.35				
新会区	0.35			0.35				
台山市	69.74	1.00	13.44	0.35	13.95	11.00	30.00	
开平市	78.96	1.00	15.68	0.35	19.93	11.00	31.00	
鹤山市	0.35			0.35				
恩平市	72.13	1.00	12.88	0.30	11.95	12.00	34.00	

附件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一级项目名称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		
二级项目名称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当年度预算金额		372.09万元		
总体目标		1.根据省局年度省抽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检方案，按时按质量完成本市省抽计划批次；通过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统称药品）质量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2.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地市级、县级标准化配置，2021年台山、开平、恩平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品种覆盖率达到70%，装备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基本需要。 3.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台山、开平、恩平大要案查办率达100%。 4.组织开展各类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队伍，台山、开平、恩平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达到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550批次
			药包材抽检批次（抽样）	≥9批次
			化妆品抽检批次	≥30批次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抽样）	以省局正式印发的2021年度抽检方案为准
			各相关县级市场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人次	≥124人次
		质量指标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品种覆盖率	≥70%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粤东西北地区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	≥70%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检验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药品：次年2月底；医疗器械：次年5月；化妆品：次年5月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械化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率	100%
			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事件数量	0
药品执法检查工作效能			进一步提高	
稽查执法综合成效			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总体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置水平	长期	
		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对参加培训总体满意度	≥80%		